

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滨江长廊管理的通告

潮府告〔2015〕4号

为加强滨江长廊管理，营造优美、整洁、安全、有序的旅游环境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，特通告如下：

一、本通告所指的滨江长廊范围包括：

韩江西岸：东至韩江堤岸，西至防汛通道，南至青龙庙景区北侧（不含韩江大桥西延长线），北至北关引韩（含绿化长廊、堤面、堤坡、防汛通道和北堤的地域）；

韩江东岸：南至北溪分洪桥闸左岸，北至桥东水厂的护岸平台地段（含绿化长廊）。

二、严禁损坏公共设施和其他永久性标志物，不得乱张贴、乱悬挂广告牌或标语。

三、严禁损坏花圃、绿地和树木，行人不得进入草坪践踏花草。

四、严禁乱搭乱建和种植、养殖行为。

五、未经允许不得在滨江长廊摆摊设点，不得从事各种经营活动。严禁聚众赌博、卜卦算命及卖艺乞讨等有损社会风气的行为。

六、严禁乱丢垃圾、杂物或其他影响公共卫生的行为。

七、一切车辆应按公安交警部门和滨江长廊管理部门的规定行驶、停放，严禁乱停乱放和拉客抢客行为。

八、严禁一切扰乱公共秩序和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的行为。

九、违反本通告规定的，由有关部门按照有关规定依法处罚。

十、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潮州市人民政府

2015年5月14日